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2696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ah82i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7W6FD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闫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栋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PRQP75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高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123-07-02-7436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栋	联系方式	139****2996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 165 米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10 分 32.116 秒, 东经 114 度 32 分 32.4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析	<p>(1)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3)本项目经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56号。</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可行性</b></p> <p>(1)本项目厂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厂址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p> <p>本项目距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边线距离为1050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外。</p> <p>(3)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165米，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10'32.116"、东经114°32'32.403"。厂址东侧为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石家庄海华建筑材料生产有限公司，北侧为正定县富润熠鑫机械设备商行。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4），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p> <p>本项目供电由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供水为市政自来水，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取暖使用电暖空调供热，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	---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根据滹沱河生态经济带(城区段)管控范围图，本项目不在滹沱河生态经济带(城区段)管控范围内。经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内，项目不在沙区。



图1-1 滹沱河生态经济带(城区段)管控范围图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逐条分析本项目情况如下：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	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165米，所在位置不属于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不涉及公路、铁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正	符合

	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6)，本项目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厂区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质量目标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均采取妥善的处置、处理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暖使用电暖空调供热；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用电由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根据正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 4），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因此，土地资源能够承载本项目的建设。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的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建立“三挂钩”机制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工业园区。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频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根据现有工程达标分析，无超标污染物，现有工程未识别废催化剂，现有工程实际生产过程还未产生废催化剂，本次评价对废催化剂进行了分析。迁建后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污染。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	符合	

	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b>4、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b>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及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7。			
<b>表 1-2 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b>			
<b>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b>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监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b>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b>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 and 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p> <p>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矿产资源的开发。</p> <p>本项目不涉及人工造林。</p>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p> <p>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本项目不涉及垦殖、放牧、开荒、陡坡地开垦。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p>	<p>本项目不涉及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本项目不涉及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本项目不涉及外来物种。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p>	符合

			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进行建设，厂址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脆弱的地区。本项目不进行农作物种植，不涉及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符合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进行建设，厂址不属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符合
<b>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	符合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	
<b>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p>	<p>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燃煤燃油火电、平板玻璃、电解铝、石化等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窑炉。</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油和生物质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1.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中的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p> <p>3.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VOCs的含量为12.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VOCs含量≤30%的限值，水性油墨中VOCs的含量为12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420g/L的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p>	符合

			<p>行业。</p> <p>5.本项目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的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p> <p>7.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p> <p>8.本项目不涉及煤炭。</p> <p>9.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符合	
<b>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b>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p>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b>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占用河库。</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p>	符合	

	<p>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水性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液态VOCs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胶水，上述物料均盛装于密闭的容器内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均暂存于地面进行严格防腐防渗的库房内，各物料在非取用状态全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p>
--	---	--

	<p>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	--	--	--

**表1-3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p> <p>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不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p>	

				使用水性胶粘剂。	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 3、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煤等燃料。 2、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 6、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p>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 600 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 196 亿立方米。2021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p>		
	<p>(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 年 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p>	<p>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编制“一厂一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做好运营管理台账。</p>	符合
	<p>(三)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2021 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p>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p>(四)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进度。大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p>	项目不涉及“公转铁”工程	符合

		<p>封闭管廊等建设。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 85%以上。推进具备条件的港口大宗散货港区接入集疏港铁路，提升港口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铁路运输比例。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提高货物直达港口运输能力。</p>		
		<p>(五)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全覆盖。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加装尾气过滤装置，减少排放量。扎实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超标车辆排放检验、维护修理的闭环管理。定期动态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名录，指导健全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实施进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等“退后十”城市及雄安新区等城市建成区、冬奥会赛区新增及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他通道城市比例达到 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叉车全部采用新能源。</p>	<p>项目运输车辆均由物流公司提供，使用符合要求正常的车辆进行运输</p>	<p>符合</p>
		<p>(七)强化建筑施工和城市裸露路面扬尘管理。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设区城市、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8 吨/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压实企业主</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无土建施工，不产生施工扬尘。</p>	<p>符合</p>

		<p>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以城市和县城为单位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p>		
		<p>(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p>	<p>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夏季高温天气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p>	符合
		<p>(九)强化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建立完善巡查排查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督，落实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禁止秸秆垃圾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p>项目不涉及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p>	符合
		<p>(十)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p>	<p>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符合

		标排放。2021 年完成 625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限期停止城市地下采煤作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建设。根据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见附件 4)，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本项目满足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	符合

	<p>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p>	<p>施、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燃煤机组、燃煤锅炉。</p>	符合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p>	<p>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秸秆；项目不属于养殖场。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p>	<p>项目无废水排放。</p>	符合

		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等行业；项目危废暂存间、旱厕等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河北省 委省政府 《关于 深入打 好污染 防治攻 坚战的 实施意 见》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9%以内。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扬尘。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油烟；项目不涉及秸秆；项目不属于养殖场。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统筹全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农业农村和淀区旅游污染治理，科学开展淀区生态清淤，持续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到2025年，淀区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	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	符合

		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旱厕等均采取防渗措施。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行业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项目无 CO <sub>2</sub> 产生和排放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	项目生产不涉及煤炭	符合

	<p>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p>		
	<p>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钢铁、建材、石油化工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p>	项目无 CO <sub>2</sub> 产生和排放	符合
	<p>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需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的重点行业	符合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p>	<p>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项目水性油墨为溶剂型，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2.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 30%的限值，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22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p>	符合

	<p>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420g/L的要求。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废气采取集气罩加装软帘，加强收集，减少未收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p>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10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100立方米或日排COD30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年6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p>	<p>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设置废水在线监控系统。</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封闭车间内，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p>	<p>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项目水</p>	符合

		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性油墨为溶剂型, 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2.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 30%的限值, 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22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 ≤420g/L 的要求, 属于低 VOCs 物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使用 VOCs 物料储存时处于密闭状态, 使用后及时封闭; 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 加强收集, 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9 月底前, 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 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家具制造行业。	符合
		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	符合

	<p>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23年下降150万吨以上。推动8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2台2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则上不再延寿。3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p>	<p>煤，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p>	
	<p>持之以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电厂、钢铁、煤炭储运中心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辅材料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他行业大宗散货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p>	<p>本项目物料运输由供货方或物流公司提供，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p>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SCR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p>	
	<p>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月底前，全市4095家涉VOCs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月底前，长安区、</p>	<p>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采取集气罩加装软帘，加强收集，减少未收集废气的无组织</p>	

		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	排放。	
		<p>狠抓施工工地控尘。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做到“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牵头部门：市住建局）严格施工工地创A标准，加大创A力度，年底前房建工地中创A比例达到50%，以点带面提升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市大气办、市住建局）压实各类施工工地行业监管部门责任，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拆迁工地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市属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园林局、市国资委等）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要使用专业运输车辆，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牵头部门：市城管局）</p>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地平整及土建施工。	
		推进餐饮油烟及恶臭异味整治。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706家中型规模以上餐饮单位强化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及排放监控，6309家小型餐饮单位继续完善“二维码”监管措施，不断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水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问题进行排查整治，6月底前，对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严禁城区占道露天烧烤。（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及恶臭异味。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正政函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1. 严格控制原材料VOCs含量，	符合

	[2022]20 )	<p>性检测。对废气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强对开停工和检维修期等非正常工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的监管排查。</p>	<p>所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2.液态VOCs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胶水（上述物料均盛装于密闭的容器内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均暂存于地面进行严格防腐防渗的库房内，各物料在非取用状态全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水性油墨、胶水在使用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关于进一步 加强塑料 污染治理 的方案》（冀 发改环 资 （2020） 1016号）</p>	<p>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p>本项目为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袋（厚度≥0.05毫米）；项目原料为外购原包装材料，不属于医疗废物</p>	符合
		<p>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石家庄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和雄安新区、张家口市崇礼区等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各市城市建成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p>	<p>本项目不涉及</p>	

	济区、沿海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达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各市城市建成区、张家口崇礼区建成区、雄安新区启动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全省县城建成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各市、雄安新区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本项目不涉及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快递塑料包装。自 2021 年起，全省邮政快递网点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带》比例每年下降 20%。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培育替代产品。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鼓励包装生产企业开展生态设计，减少塑料制品使用，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组织开展聚乳酸(PLA)等生物基、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AT)等石油基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研发，尽快替代一批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研发推广可降解农用地膜技术和产品。鼓励建立可降解塑料制品产业示范基地，引进先进企业与本地企业合作，提高替代产品生产能力。	本项目外购符合要求的 PET 膜和 PE 膜	符合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扎实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	本项目塑料废弃物经一般固废间	

		<p>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提高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收运频次，逐步实现塑料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依托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布局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完善农膜生产企业、农膜销售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在专门网具生产厂家设置回收点，在渔港内设置存放点，废旧渔网渔具由回收点回收并进行处理。</p>	<p>暂存后，定期外售。</p>	
		<p>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结合污染企业治理，依法关停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实现动态“清零”。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园入区，具备条件的地区将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向国家“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聚集，实行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统一处置。加快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控制焚烧炉内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等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p>	<p>本项目塑料废弃物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p>		<p>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项目水性油墨为溶剂型，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2.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凹印油墨-非吸</p>	

			<p>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 30% 的限值，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22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 ≤ 420g/L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物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p>	<p>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p>	<p>项目水性油墨为溶剂型，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2.2%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 30% 的限值，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22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 ≤ 420g/L 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积极创建大气治理标杆企业。各地以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建设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分行业分类别建立</p>	<p>本项目为包装印刷，环保绩效水平达标。</p>	

	<p>绩效提升企业名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新建企业原则上对照行业标杆水平建设；推动基础较好、治理水平较高的企业补齐短板、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全面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要求；支持鼓励绩效评级较低的企业，对标先进、夯实基础，加大改造力度，不断提升环保绩效水平。中央企业、国企及行业龙头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运行管理，率先创建一批行业标杆企业。</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表 1-5 本项目绩效评级情况一览表**

塑料制品行业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
原料、能源类型	<p>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使用电为能源</p>	<p>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p>	<p>1、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2、生产过程使用电能</p>
污染治理水平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1、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小于 0.3 米/秒； 2、本项目不涉及；</p>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3、不涉及；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密闭袋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 10mg/m <sup>3</sup>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 3.含有采暖燃气锅炉的，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mg/m <sup>3</sup>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sup>3</sup>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1、本项目原料为 PET 膜和 PE 膜，袋装储存；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地面已硬化，加强管理，确保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加强废气收集效

		率，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注意清洁卫生，确保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          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管理环保档案，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记录设备运行、原辅材料使用等，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台账保存五年以上。</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p> <p>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p> <p>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牌号和排放阶段等）；电子台账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p>由上述分析可知，改建项目满足塑料制品行业B级企业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现行环保管理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因现有厂区租赁合同到期，不再进行续租，且现有厂区面积较小，生产过程物料周转暂存较为不便，因此，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从正定镇东柏棠村迁往正定镇西邢家庄村，项目迁建完成后，产能不增加仍为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袋（厚度 $\geq 0.05$ 毫米）。

###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4)建设地点：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165米，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10'32.116''$ 、东经 $114^{\circ}32'32.403''$ 。厂址东侧为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石家庄海华建筑材料生产有限公司，北侧为正定县富润熠鑫机械设备商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165米处的西邢家庄村。

(5)建设内容：本项目从正定镇东柏棠村迁往正定镇西邢家庄村，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一并迁入新厂区，更新制袋机10台等。原料为：PET膜、PE膜、胶水，水性油墨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塑料膜-印刷-复合-恒温固化-切分-制袋-成品包装入库。项目迁建完成后，产能不增加仍为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袋（厚度 $\geq 0.05$ 毫米）。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座，共两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共3650m <sup>2</sup> 。生产车间位于1层（高6m），建有压嘴间（面积360m <sup>2</sup> ）、制袋间（面积792m <sup>2</sup> ）、印刷间（面积540m <sup>2</sup> ）、复合间（面积360m <sup>2</sup> ）。	现有厂房，不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1	位于厂房2层，建筑面积72m <sup>2</sup> 。	现有
	办公室2	位于厂房2层，建筑面积40m <sup>2</sup> 。	现有
储运工程	库房1	位于厂房1层，建筑面积288m <sup>2</sup> 。	现有
	库房2	位于厂房2层，建筑面积360m <sup>2</sup> 。	现有
	物料周转区	位于厂房1层，建筑面积820m <sup>2</sup> 。	现有
	危废间	位于厂房1层，建筑面积10m <sup>2</sup> 。	现有改建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房1层，建筑面积10m <sup>2</sup> 。	现有改建
公用	供电	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	/

建设内容

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生活采暖使用电暖空调供热。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废气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工序	在复合机、印刷机、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全部一般固废间暂存，收集后外售。	/
			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抹布	属危险废物，危废间（位于制袋间南侧，面积10m <sup>2</sup>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由正定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 2、主要产品和产能

产品和产能：项目迁建完成后，产能不增加仍为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袋（厚度≥0.05毫米）。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建前现有产能	迁建后产能	变化情况
塑料包装袋	1500t/年	1500t/年	0

产品规格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单位	备注
1	折边机	3kw	1	1	0	台	原有
2	压嘴机	0.5kw	6	6	0	台	原有
3	切角机	0.2kw	2	2	0	台	原有
4	切段机	0.3kw	1	1	0	台	原有
5	分切机	QFJ1300	2	2	0	台	原有
6	制袋机	XDZD-600	7	10	+3	台	淘汰现有7台制袋机，新购置10台
7	复合机	WRJ19-1000A	3	3	0	台	原有

8	印刷机	AZJ-7850B	2	2	0	台	原有
9	空压机	JF-30A	1	1	0	台	原有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见下表2-4和表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PET 膜	t/a	450	450	0	外购
2	PE 膜	t/a	1050	1050	0	外购
3	胶水	t/a	1.5	1.5	0	外购
4	水性油墨	t/a	3	2.5	-0.5	外购
5	导流槽	t/a	3	3	0	外购, 塑料材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材料	理化性质	备注
PET 膜	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可广泛地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	/
PE 膜	即聚乙烯塑料薄膜,耐腐蚀性,电绝缘性优良,可以氯化,辐照改性,可用玻璃纤维增强。	/
胶水	本项目使用 JP2175 是一种普通型复合包装用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广泛用于 PET 膜、PE 膜等材料的复合,适用于各种速度的干式复合机。本项目胶水主要成分主剂 30%,固化剂 6.9%,乙酸乙酯 3.1%,其他占 60%,其中乙酸乙酯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检测报告中胶水 VOC 含量为 3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1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要求,	不含对人体健康危害很大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分。
水性油墨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是一种稳定的有颜色的胶体分散体系,主要组成部分为有色物质(颜料)和连结料。检测报告中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12.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30%的限值,水性油墨的密度为 1g/cm <sup>3</sup> ,可以得出水性油墨中 VOC 的含量为 12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420g/L 的要求。	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以20m<sup>3</sup>/人·年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水量平衡见下表 2-6 和图 2-1。

**表 2-6 水量平衡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2	1.2	0	0.24	0.96
合计		1.2	1.2	0	0.24	0.96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暖使用电暖空调供热。

### (4) 供电：

本项目全厂年耗电为 30 万 kWh，用电量不新增，用电由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劳动定员 18 人，迁建后劳动定员 18 人，工作制度不变，仍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 165 米，厂区一层为生产车间，东侧为仓库、复合间、印刷间，西侧为压嘴间、制袋间，南侧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二层为库房、办公室 1、办公室 2，厂区大门位于西侧，临近道路，方便物料运输、人员出入。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和附图 4。

###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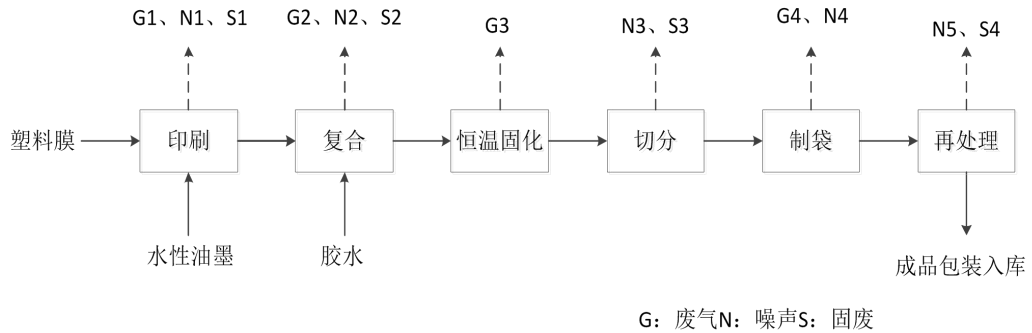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将外购的 PET 膜、PE 膜采用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时，油墨被充填到印版的凹版的凹坑内，印刷表面的油墨用刮墨刀刮掉，印版与承印物之间有一定的压力接触，将凹坑内的油墨转移到塑料膜上，即完成了印刷工序。该工序的印版为铁制，印刷后使用刀片刮下油墨可反复使用，不会产生废印版。

(2) 复合：干式复合工艺就是把胶水涂布到一层薄膜上，再与另一层薄膜热压贴合成复合薄膜的工艺。将印刷后的塑料薄膜采用酯溶性固化胶水在复合机上进行复合，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实现两层或三层复合膜。

(3) 恒温固化：收膜后进入恒温烘干箱进行固化，烘干温度控制在 50℃，烘干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通过控制温度增加胶水的粘性。

(4) 分切：根据产品要求，采用分切机对塑料薄膜进行分切，以满足不同尺寸的产品要求。

(5) 制袋：将塑料薄膜送入制袋机进行热刀封切，即对塑料薄膜进行加热，使塑料薄膜软化进而黏合，完成封边、封底，通过切段机切割形成单个包装袋。

(6) 再处理：制袋完成后的包装袋根据不同的规格和形状要求，进行折边和切角，通过压嘴机对袋口导流槽进行压合，空压机提供动力。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二、主要排污节点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固化室、压嘴机、空压机及其配套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复合废气		
	G3	固化废气		
	G4	制袋封口废气		
噪声	N1、N2、N3、N4、N5	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等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
固废	S1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废抹布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2	复合	废胶水桶	
	/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S3	切分	废塑料膜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4	再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位于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北，现有工程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袋（厚度 $\geq 0.05$  毫米）。《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正环审[2017]第 401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厚度 $\geq 0.05$  毫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正定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正行审环审[2019]第 235 号），2020 年 07 月 22 日填报了《VOCS 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3012300000666，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MA07WEED19001X，有效期：2024 年 5 月 18 日-2029 年 5 月 17 日。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现有工程污染源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4-1848），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印刷、复合、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 3#非甲烷总烃（以 C 计）浓度最大值为  $3.43\text{mg}/\text{m}^3$ 、最小去除率为 90.7%，其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浓度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C 计）浓度最大值为  $0.96\text{mg}/\text{m}^3$ ，其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厂区）车间外 1m5#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C 计）浓度最大值为  $1.61\text{mg}/\text{m}^3$ ，其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0-56.0dB(A)，其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胶水桶、擦拭机台产生的含油墨的废抹布、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现有工程未识别废催化剂，现有工程实际生产过程还未产生废催化剂，本次评价对废催化剂进行了分析。

## 3、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0\text{t/a}$ 、 $\text{NO}_x 0\text{t/a}$ 、 $\text{COD} 0\text{t/a}$ 、氨氮  $0\text{t/a}$ 、非甲烷总烃  $0.078\text{t/a}$ 。

##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以下问题：现有工程未识别废催化剂，现有工程实际生产过程还未产生废催化剂，本次评价对废催化剂进行了分析；2017年10月6日企业对年产塑料包装袋1000吨项目自主验收后未进行固体废物、噪声验收，本次评价要求将固体废物、噪声验收问题纳入本项目自主验收内。

迁建项目新厂区原为石家庄标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石家庄标新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已到期，已完成搬迁，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已清空，并将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理干净，厂区已恢复租赁前原状，新厂区

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投入运行后，现有工程将永久停产，不留任何设备。根据前述分析，原有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满足环评及验收阶段批复的限值要求，各污染物预测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被举报记录。本项目建成后，原厂址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清空，并对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理干净。厂区恢复租赁前原状。

项目要求在搬迁拆除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清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确保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企业现有场地为租赁，本次搬迁后，后续场地用作其他用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正定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判定。

**表 3-1 石家庄市正定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2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厂区（西邢家庄村南），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本项目厂址 245 米），监测单位：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DRC2022W0239），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114°32'25"	38°10'2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54-0.77	38.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0.54-0.77m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4km 的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滹沱河：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周围空地绿化并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等污染物，大气沉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小影响，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无。

### 1.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和学校，包括西邢家庄村、三贵金地城、龙腾水都、西邢家庄小学、幸福家园、万祥城景润苑、西邢家庄楼区、盛华熙园。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西邢家庄村	114°32'14.281"	38°10'39.5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1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三贵金地城	114°32'47.501"	38°10'39.08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35	
	龙腾水都	114°32'25.971"	38°10'42.0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05	
	西邢家庄小学	114°32'14.851"	38°10'30.721"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W	320	
	幸福家园	114°32'57.321"	38°10'27.03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445	
	万祥城景润苑	114°32'22.001"	38°10'46.2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385	
	西邢家庄楼区	114°32'30.361"	38°10'48.07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375	
	盛华熙园	114°32'46.021"	38°10'22.37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15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利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项目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经比较，“印刷工业”标准相比“其他行业”标准更严格，因此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工序非甲烷总烃最终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且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为 8m，满足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p>
-----------	---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评价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COD、NH<sub>3</sub>-N。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

(2)废气

本项目无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以预测排放量核定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

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20000m<sup>3</sup>/h,生产时间为2400h/a。根据本项目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83mg/m<sup>3</sup>。

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20000m<sup>3</sup>/h×1.083mg/m<sup>3</sup>×2400h)≈0.052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052t/a。

(3)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05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新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噪声、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和生活垃圾。</p> <p>1.施工噪声：施工期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降低人为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废物，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设备安装产生的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统一收集外售。</p> <p>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的建成完工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主要为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废气</p> <p><b>1. 源强核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环节名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工序</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8</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收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3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治理措施</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能力 m<sup>3</su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7</td> </tr> </table>			产污环节名称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0.578	有组织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	90	产生量 t/a	0.520	产生速率 kg/h	0.217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0.833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20000	去除效率%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52	排放速率 kg/h	0.0217
产污环节名称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0.578																																												
	有组织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	90																																												
		产生量 t/a	0.520																																												
		产生速率 kg/h	0.217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0.833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20000																																												
	去除效率%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52																																												
		排放速率 kg/h	0.021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3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58
		排放速率 kg/h	0.024

## 2.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淘汰现有 7 台制袋机，新购置 10 台制袋机，产品包装袋产能不变，种类有所增加，制袋工艺根据产品种类有所调整，制袋机加热塑料薄膜的比例减少，制袋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所减少，因产品种类变化，水性油墨用量减少，本次废气源强按新的核算技术方法对全厂废气进行核算，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现有工程污染源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4-1848），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 2400h。

### （1）印刷废气：

项目在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会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没有相关的废气产生系数可以参考，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31 印刷行业（废气）-印刷-印刷品（承印物为塑料）-溶剂型凹版油墨中数据，当印刷品的承印物为塑料时，只有溶剂型凹版油墨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 12.2%（检出限为 0.1%），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2.5t，因此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05t/a。

### （2）复合、固化废气：

项目在涂胶复合中使用的胶水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薄膜熔点温度为 160℃左右，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本

项目复合控制温度为 50~60℃，固化控制温度为 45℃，复合、固化加热温度较低，没有达到塑料薄膜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塑料膜的分解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复合、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31g/kg。本项目胶粘剂用量为 1.5t，因此复合、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7t/a。

(3) 制袋封口废气：

项目制袋封口工序为热裁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袋机主要原理是将塑料膜的端口处加压加热，加热采取瞬间高温方式，加热温度约 170℃，使塑料袋熔化，再经压力的作用，使塑料膜完成封口。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76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塑料包装袋年产量为 1500 吨，制袋机对塑料膜加热封口约为塑料包装袋的 4%，因此本项目制袋封口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26t/a。

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0.578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20t/a，产生速率为 0.217kg/h。本项目分别在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 1m<sup>2</sup>，复合、固化工序设置集气罩 2m<sup>2</sup>，制袋封口工序设置集气罩 2m<sup>2</sup>，集气罩罩口总面积约 5m<sup>2</sup>，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吸附状态时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评价取 1.0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  $5m^2$ ;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项目取  $1.0m/s$ 。

经计算, 有机废气收集风量为  $5m^3/s$ , 即为  $18000m^3/h$ ; 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工序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

经核算, 经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083mg/m^3$ 、排放速率为  $0.0217kg/h$ , 排放量为  $0.052t/a$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mg/m^3$ )。

#### (4)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表 4-3 印刷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 1000mg/m^3$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属于可行技术。

### 3.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内各产排污节点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会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58t/a$ , 排放速率为  $0.024kg/h$ 。

#### (2) 无组织排放厂界影响分析

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预测，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贡献值最大为 0.024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废气 DA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编号及名称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北纬 38°10'33.06" 东经 114°32'31.91"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相关标准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5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率 70%

#### 5.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达标判定**

产污环节名称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废气 DA001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52
		排放速率 kg/h	0.021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3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相关标准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5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率 70%	
判定		达标	

####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

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10.833	1h/次	0.217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定期检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环保设施处理前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相关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7、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165m 处的西邢家庄村。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m<sup>3</sup>/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为 70~85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 (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项目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持续时间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生产车间	印刷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83	12	1	60	8	20
	印刷机 2	75		83	17	1	62		20
	复合机 1	80		83	-5	1	60		20
	复合机 2	80		83	-10	1	61		20
	复合机 3	80		83	-15	1	60		20
	制袋机 1	80		26	22	1.2	61		20
	制袋机 2	80		29	22	1.2	62		20
	制袋机 3	80		32	22	1.2	63		20
	制袋机 4	80		35	22	1.2	61		20
	制袋机 5	80		38	22	1.2	60		20
	制袋机 6	80		41	22	1.2	65		20
	制袋机 7	80		44	22	1.2	65		20
	制袋机 8	80		47	22	1.2	66		20
	制袋机 9	80		50	22	1.2	55		20
	制袋机 10	80		53	22	1.2	56		20
	压嘴机 1	70		3	22	1	60		20
	压嘴机 2	70		5	22	1	62		20
	压嘴机 3	70		7	22	1	61		20
	压嘴机 4	70		9	22	1	60		20
	压嘴机 5	70		11	22	1	62		20
	压嘴机 6	70		13	22	1	60		20
	分切机 1	70		25	26	1.5	63		20
	分切机 2	70		28	26	1.5	60		20
	拆边机	70		31	26	1	60		20
	切角机 1	70		34	26	1	61		20
	切角机 2	70		37	26	1	60		20
切段机	70	40	26	1	62	20			
空压机	70	17	22	1.5	61	20			

**表 4-9 项目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环保设施风机	67	13	3.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加装隔声罩	昼间

2、预测模式

项目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

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四周厂界昼间贡献值在 32.6-4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由正定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塑料膜：生产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膜，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塑料膜产生量约为 2.5t/a。

(2) 废边角料：切角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

(3) 不合格产品：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的产品，产生量约为 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集中外售。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抹布。

#### (1)废水性油墨桶

本项目废水性油墨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3t/a。

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废胶水桶

废胶水桶产生量约为 0.15t/a，废胶水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废抹布

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有 4 个活性炭箱（串联使用，3 个活性炭箱吸附+1 个活性炭箱脱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期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装置同步连续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sup>2</sup>，则本项目 1 个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4m<sup>3</sup>，密度为 450g/L，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重量约为 1.8t。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填装的活性炭经脱附后可多次重复使用，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年。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46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668t/2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是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并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密闭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安装有催化剂，催化剂为贵金属催化剂（主要成分为含钯、铂贵金属活性组分及载体等）。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催化剂装填量均为 0.05 吨，更换周期为 3 年，即产生量为 0.05t/3a。

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可知，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形状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	废塑料膜	900-003-S17	一般固废	2.5	固态	一般固废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	2.5
	废边角料	900-003-S17		0.3				0.3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0.2				0.2
	废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0.3	固态	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3
	废胶水桶	900-041-49		0.15				0.15
	废抹布	900-041-49		0.15				0.15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7.668t/2a	固态	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668t/2a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5				0.15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5t/3a				0.05t/3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2.7	固态	/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7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储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 1 座危废间内，危废间设于制袋车间外南侧，选址合理。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地面底面基层素土压实，三合土铺底，上层浇注 15cm 厚水泥层，面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砖墙表面刷防渗水泥和聚氨酯防水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在危废间外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间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一般固废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

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制袋车间外南侧	10m <sup>2</sup>	桶装	9t	半年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3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4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制袋车间外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和库房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

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cm/s$ ，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露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与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项目所使用的胶水及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ΣQ 值
		CAS 号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间	废水性油墨桶	/	0.3	50	0.006	0.17236
	废胶水桶	/	0.15	50	0.003	
	废抹布	/	0.15	50	0.003	
	废活性炭	/	7.668	50	0.15336	
	废过滤棉	/	0.15	50	0.003	
	废催化剂	/	0.05	50	0.001	
生产车间	胶水	/	0.15	50	0.003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

误，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容器、胶水桶破损，进而引发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危废间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③胶水为桶装，存于库房内，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内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④危险废物的存放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⑤正常生产时加强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生产车间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胶水、危险废物，风险源为危废间和库房，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九、防沙治沙措施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本）》中“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 165 米，项目占地区域无沙化现象；同时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经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以及破坏植被的活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具体措施包括：厂区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

### 十、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需规范化的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具体规范化设置内容如下：

####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应预留监测口和设立排污口标志，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 (2)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 (4)排放口管理

采样口规范化：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5 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用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

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现场空间位置有限，难以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

采样平台规范化：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5 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text{m}^2$ ，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 厘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称重应不小于  $200\text{kg}/\text{m}^2$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

表 4-14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类型	图形标志	要求
废气		1、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2、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厚度：1.5mm-2mm。
噪声		1、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2、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厚度：1.5mm-2mm。

表 4-15 危废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p>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p>		<p>1、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横版贮存设施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p>
<p>竖版贮存设施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p>

十一、环境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1、建设单位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申报,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台账、执行报告等。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3、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公司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十二、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老带新”削减量	迁建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78	0.052	0.078	0.052
废水	COD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026t/a。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风量200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存放于一般固废间（10m <sup>2</sup> ，储存能力9t）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抹布：暂存于危废间（10m <sup>2</sup> ，储存能力9t），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水性油墨和胶水储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10</sup> cm/s，或采用其他等效				

防治措施	<p>措施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间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7}cm/s</math>，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事故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p> <p>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危废间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p> <p>③胶水为桶装，存于库房内，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内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防渗系数 <math>\leq 1.0 \times 10^{-10}cm/s</math>，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p> <p>④危险废物的存放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p> <p>⑤正常生产时加强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p> <p>(2)事故处理措施</p> <p>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生产车间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p> <p>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p> <p>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2、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3、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本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活性炭按要求及时更换、规范储存。</p>

## 六、结论

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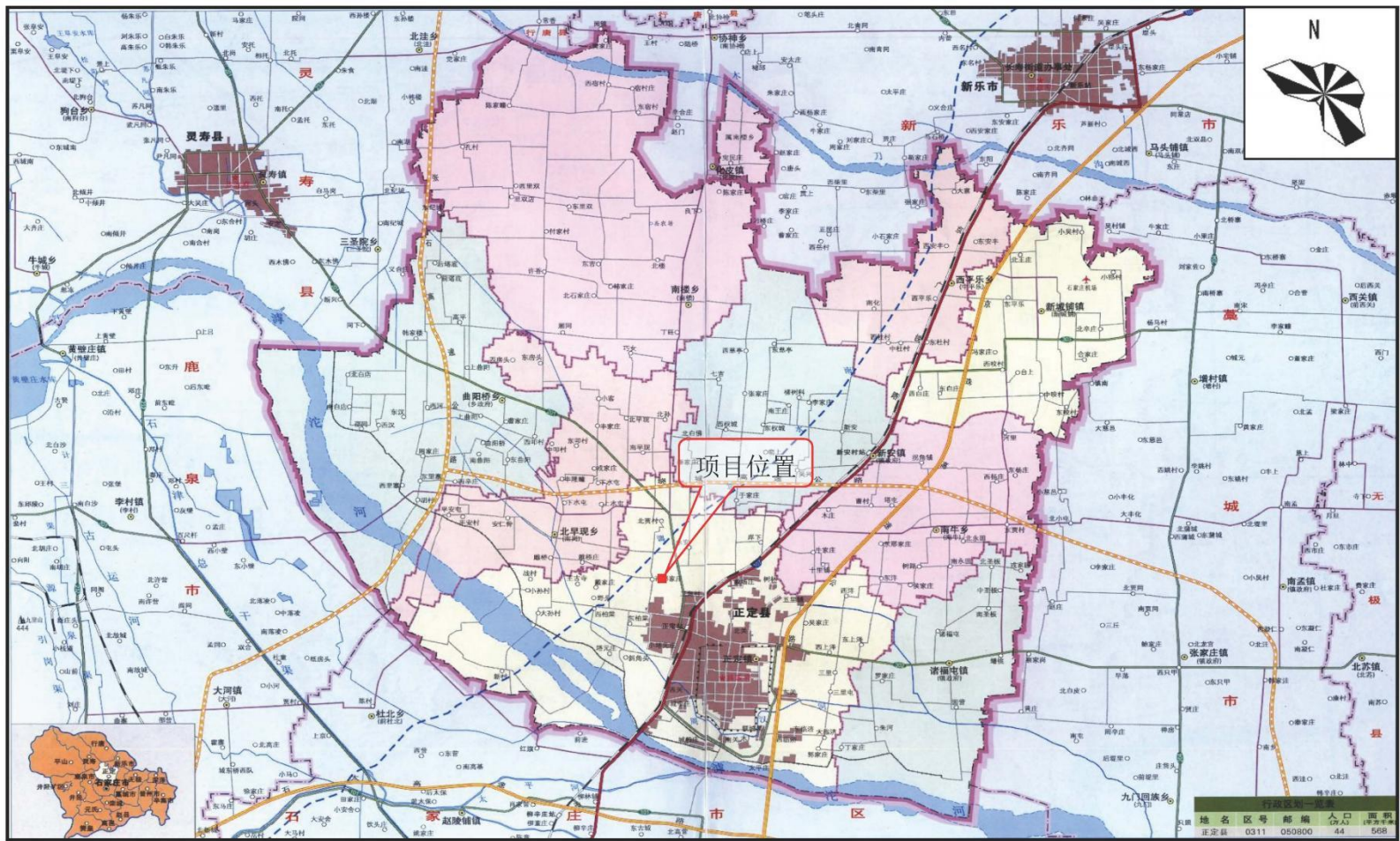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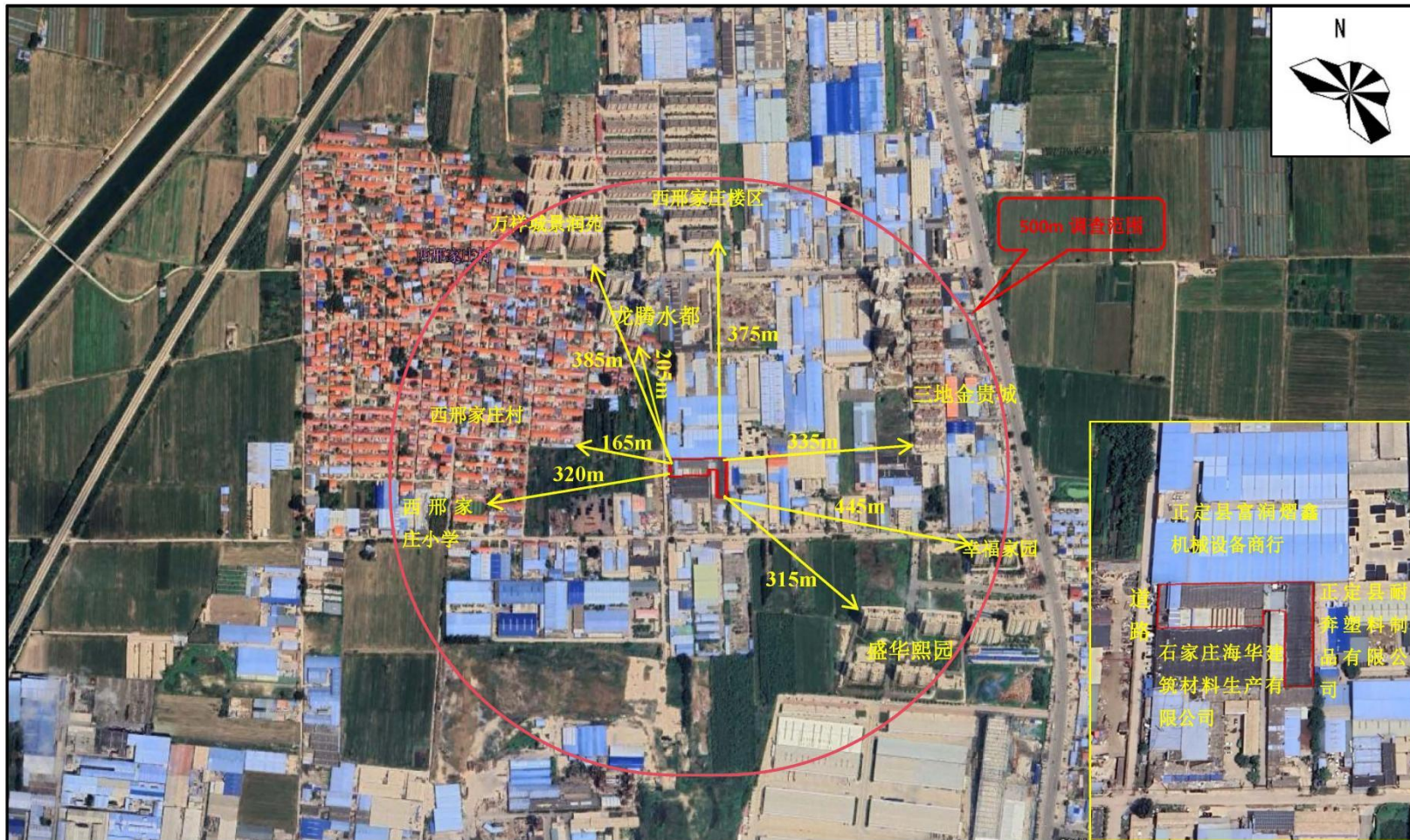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	/	/	0	0	0	0
		NO <sub>x</sub>	0	/	/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78	/	/	0.052	0.078	0.052	-0.026
		颗粒物	0	/	/	0	0	0	0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	2.5	/	/	2.5	2.5	2.5	0
		废边角料	0.3	/	/	0.3	0.3	0.3	0
		不合格产品	0.2	/	/	0.2	0.2	0.2	0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桶	0.3	/	0	0.3	0.3	0.3	0
		废胶水桶	0.15	/	0	0.15	0.15	0.15	0
		废活性炭	7.668t/2a	/	0	7.668t/2a	7.668t/2a	7.668t/2a	0
		废催化剂	0.05t/3a	/	0	0.05t/3a	0.05t/3a	0.05t/3a	0
		废过滤棉	0.15	/	/	0.15	0.15	0.15	0
		废抹布	0.15	/	0	0.15	0.15	0.1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	0	2.7	2.7	2.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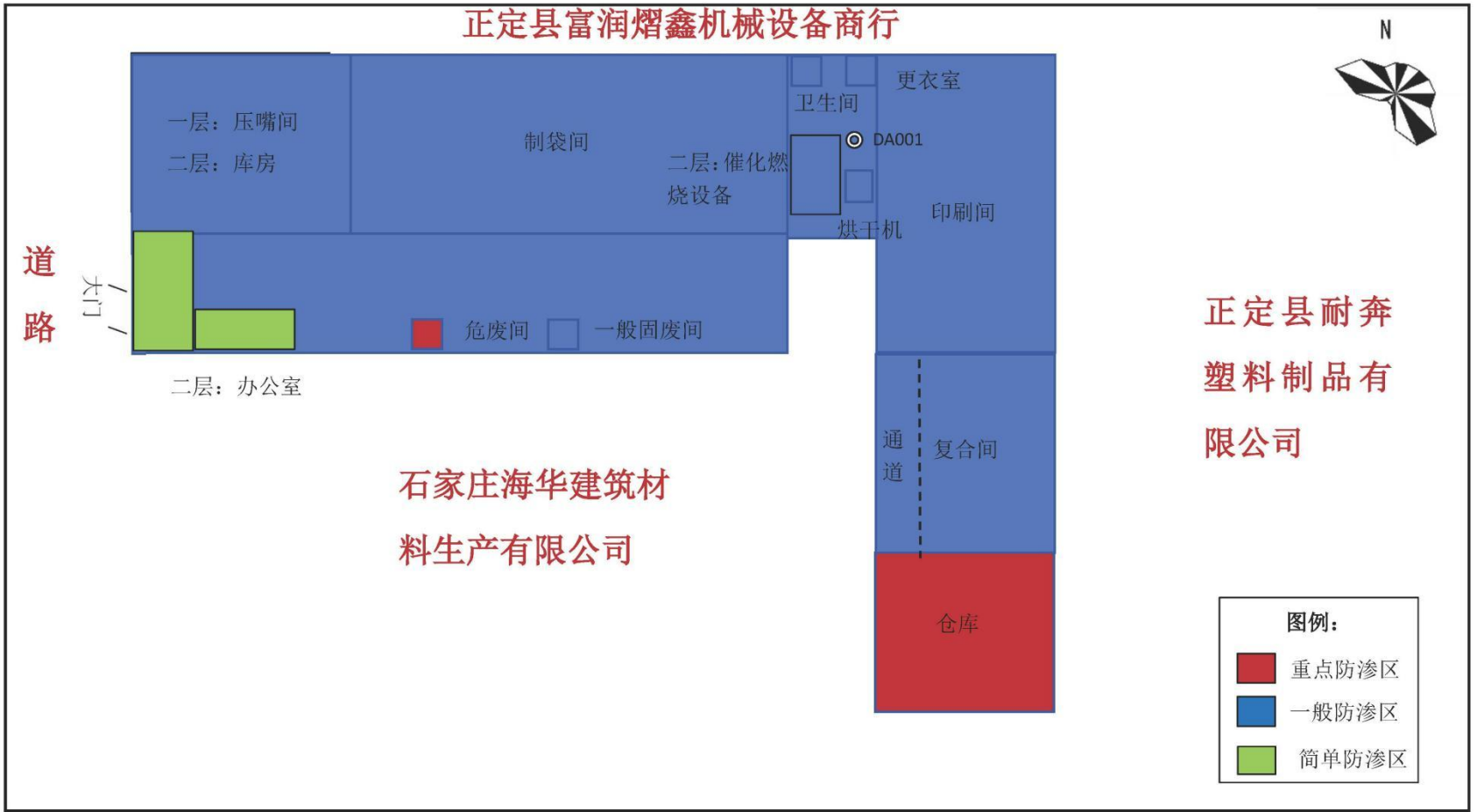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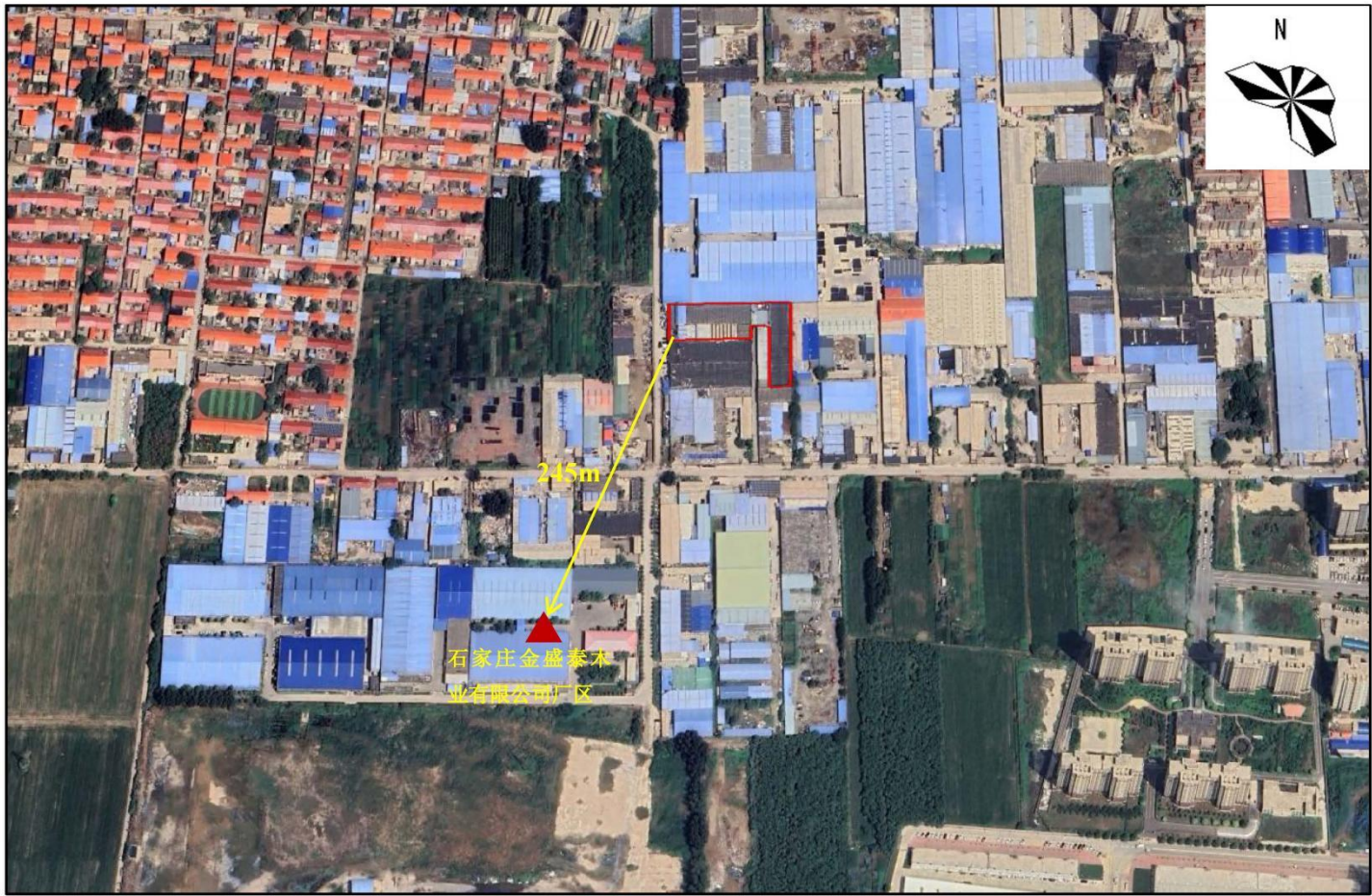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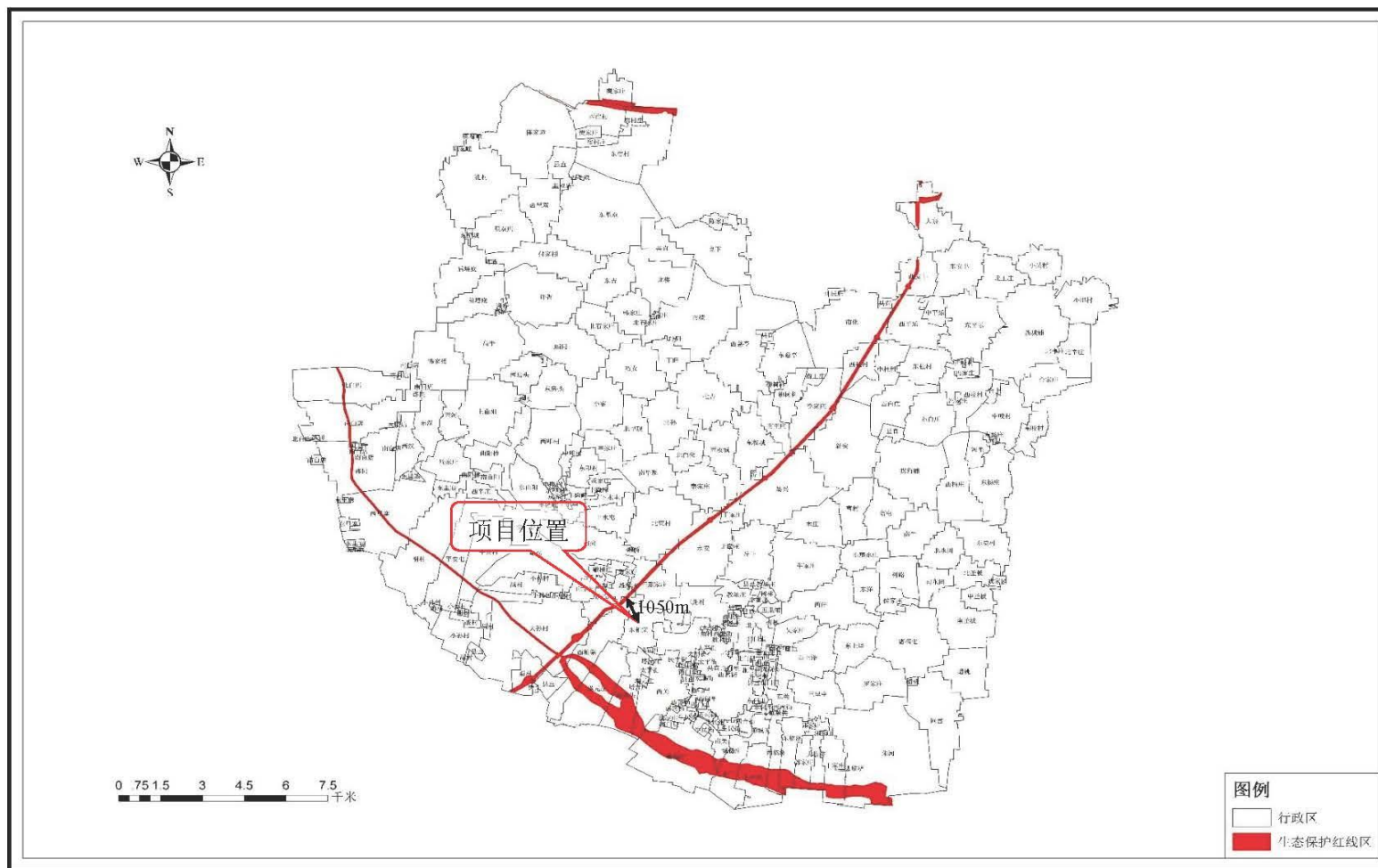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图 比例 1:1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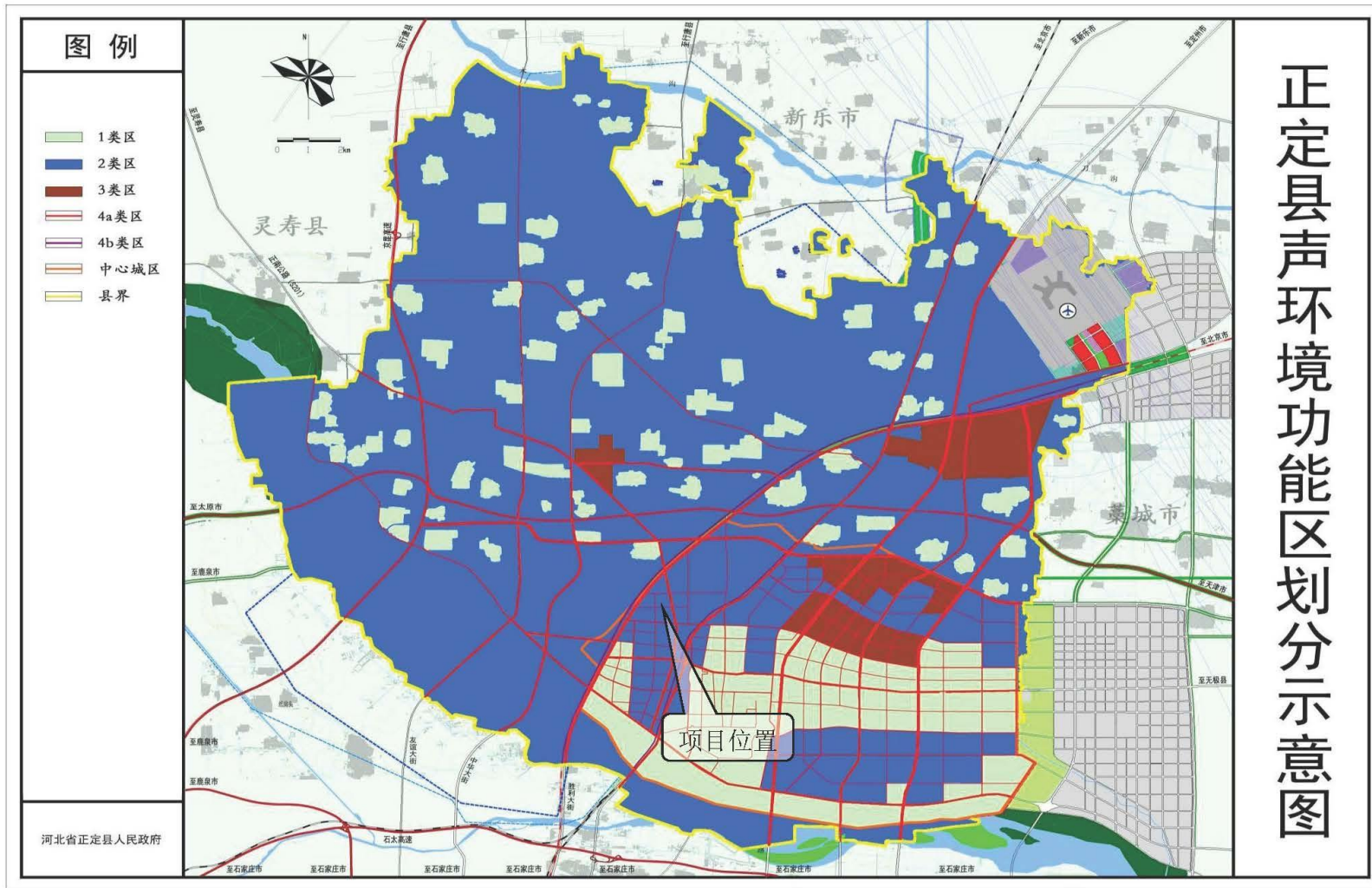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 1: 600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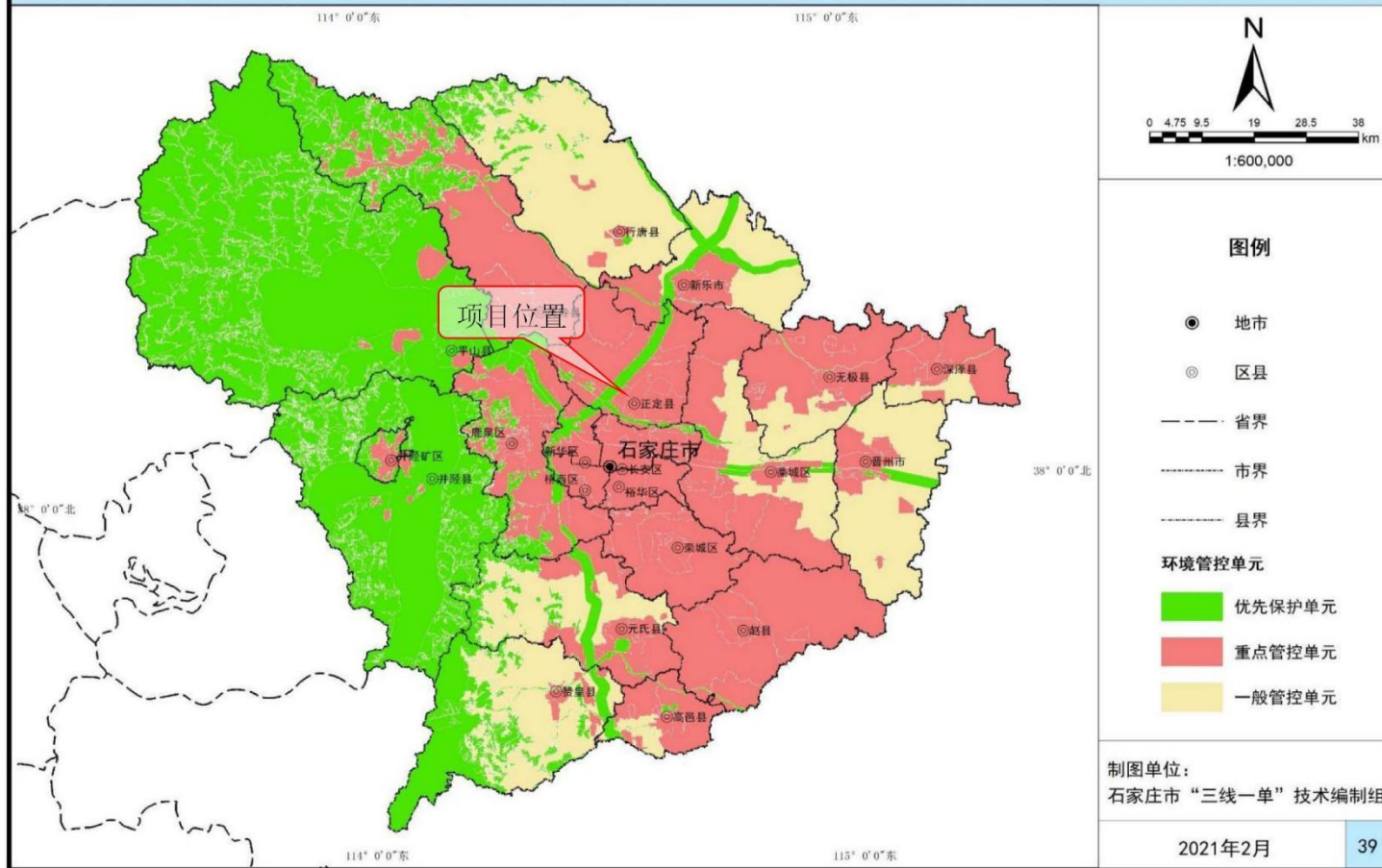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7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56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关于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从正定镇东柏棠村迁往正定镇西邢家庄村，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一并迁入新厂区，更新制袋机10台等。原料为：PET膜、PE膜、胶水，水性油墨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塑料膜-印刷-复合-恒温固化-切分-制袋-成品包装入库。项目迁建完成后，产能不增加仍为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袋（厚度 $\geq 0.05$ 毫米）。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6月1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6-130123-07-02-743663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企业）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 10' 32.116''$ ，东经  $114^{\circ} 32' 32.403''$ ）占地面积 31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50 平方米。东侧为 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 道路，南侧为 石家庄海华建筑材料生产有限公司，北侧为 正定县富润熠鑫机械设备商行。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公章）

乡（镇、街道办事处）

2024年 5 月 20 日

# 委 托 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06月



##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11月



# 承诺书

我公司受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拟建的“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写了《石家庄达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包装袋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单位（盖章）：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11月

